

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 21 次評價小組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金管會銀行局 8 樓 0806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杜召集人榮瑞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銀行）資產負債之初步評估情形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普華財顧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，並就有無 Put Back 機制對本基金負擔之差異，以及永續成長率假設之合理性，再為說明。

案由二：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持有之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（下稱亞聯銀行）股份標售案，其優先認購權人表示擬由亞聯銀行認購該等股權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亞聯銀行本身雖非優先承購權人，但以其董事會結構觀之，由亞聯銀行認購可視為優先認購權人認購，爰同意依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由亞聯銀行認購中聯信託持有之亞聯銀行股份。
- 二、惟出售價格 9.06 億元，上次於評價小組及管理會討論時，係扣除資本利得稅後之收入淨額，並以新台幣計價，請以該條件再洽亞聯銀行確認其認購意願。
- 三、請普華財顧就本案在原核定條件下，由亞聯銀行認購對重建基金有利之相關理由再予以補充，俾提報管理會說明。

案由三：中聯信託持有台北金融大樓股份之後續處理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暫列為保留資產，並請存保公司至少每半年評估檢討及提報後續處理方式。

案由四：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、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優先處理順序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由於所餘擬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家數有限，其處理優先順序與目前正進行之增資或合併情形有關，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本小組不再排定優先順序，授權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當日，則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處理，得不再經本小組議決，事後再向本小組報告。本次授權 6 個月內有效。
- 二、本基金於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後 5 日內，依本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將相關資料函報立法院。
- 三、金管會依前述一之決議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，該等機構資產負債標售案之委聘財務顧問事宜，授權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第 44 次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七決議辦理。

案由五：謹研擬修正本基金與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（下稱存保準備金）分擔 4 家列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損失之比例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